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**長夫科技大學** 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113 學年度 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

長庚科技大學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編印

地 址:3330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

電 話:03-2118999轉5605、5779

傳 真:03-2118372

網 址:http://web.cgust.edu.tw/newcomer/

重要注意事項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主辦本招生事務,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,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,進行處理及利用。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,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,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使用。凡報名本招生者,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,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,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,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、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。

辦學特色:

長庚科技大學「辦學最優、評鑑一等、全國第一」! 本校辦學績優,深獲學生、家長與社會肯定。

- 1. 連續五年入榜「軟科世界一流學科排名」 2023年獲評為護理領域世界學科 排名第51-75名,位居全國大學第五名,科技大學第一名!
- 2. 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(THE)「2023全球最佳年輕大學排名」再次蟬聯私立科技大學第一名,全國第7名,全球401-500名,表現亮眼;2022-2023入圍「臨床與健康」與「生命科學」兩大學科唯一入榜學校,創全台科技大學新紀錄。
- 3. 辦學認真深獲社會肯定,109-111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及就學穩定率皆高於97%以上,位居全台私立科大之冠。
- 4. 畢業生就業率與工作滿意度高,起薪高,僱主滿意度高。
- 5. 連續五年(107-112年)榮獲遠見雜誌評選為醫護類企業最愛大學前三名。
- 6. 遠見雜誌《2023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》,名列私立大學前20強、技職大學前 8強、並列入醫科類別第五名。
- 7.1111人力銀行2022雇主滿意之大學學群調查,未來產業發展重點學群,名列 長照學群,科技校院第三名。

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特色:

- 1.107年專業學門教育認證通過認證(有效年限6年)。
- 2. 培育優質高階護理實務與研究人才。
- 3. 師資具實務經驗及學術研究專長,教學與研究以著重改善臨床實務為導向。
- 4. 結合長庚醫療體系的教學與研究資源。
- 5. 為國內優秀護理菁英人才搖籃,培育多位護理界傑出護理人員。
- 6. 設於林口校區、嘉義校區。

録

壹	`	重	要日	3程表	. 1
貮	`	招	生戶	所別、名額、報考資格及成績採計項目	. 2
參	`	修	業年	丰限	. 3
肆	`	報	名化	乍業	. 3
伍	`	面言	式		. 5
陸	` ;	錄Ⅰ	权原	月	. 5
柒	`	成約	責複	[查	. 5
捌	`	申言	诉處	理	. 5
玖	` ;	報3	到與	4註冊入學	. 6
拾	`	其化	也		. 6
	附	錄	1]	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(摘錄)	. 8
	附	錄	2]	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	. 9
[附	錄	3]	報到委託書	10
	附	錄	4]	交通資訊	11

壹、重要日程表

項目	日期	說 明
簡 章 公 告	112/11/20 (一)起	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 http://web.cgust.edu.tw/newcomer/
網路報名	112/12/18 (一) ~113/01/16 (二) 17:00 止	於期限內上網登錄基本資料、繳交報 名費、並以電子檔上傳繳費證明及審 查資料(逾時無法上傳)。(詳見簡章 第3頁)。 本校 CGUST 招生報名系統 http://192.192.118.32/enrollment/
線上列印「報考證明」	113/01/24 (三)起	請至本校 CGUST 招生報名系統列印
公告面試名單	113/01/24 (三)中午 12:00	【符合面試資格者方可參加面試】 請務必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面 試名單等相關資訊,不另寄發書面通 知。
面試	113/03/03(日)	1.地點:本校林口校區 2.應考時須攜帶「報考證明」及「身份 證件正本」,以便查驗。 (詳見簡章第5頁)
公告總成績	113/03/13 (三)中午 12:00	請至本校 CGUST 招生報名系統查詢, 不另寄發成績單。
成 績 複 查	113/03/15(五)中午 12:00 止	成績有疑義之考生一律同時以 E-mail 及電話雙重複查
放榜	113/03/18(一)中午 12:00	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並下載報到通知單
報 到 及 驗 證	依報到單通知的時間、地點辦理	請攜帶報到單及相關文件辦理報到 (詳見簡章第6頁)

※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。

貳、招生所別、名額、報考資格及成績採計項目

所 別	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
招生名額	25 名 (入學後分臨床護理模組及社區護理模組)
報考資格	一、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,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,取得學士學位,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【附錄1】,且同時具下列資格: (一)領有護理師證書。 (二)具臨床護理實務、社區衛生或長期照護機構等工作年資,具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後工作年資至少1年,或專科畢業後工作年資至少3年(工作年資之計算以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,至113年8月31日止)。二、前述持境外學歷報考者(國外、港澳、大陸地區),各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辦理。
報考資格審查 資 料	 一、國民身分證正面。 二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(境外學歷須檢附「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」)【附錄2】。 三、護理師證書。 四、符合報考資格工作資歷證明。
書面審查資料	 一、護理相關工作資歷證明。 二、專業能力相關證明(研討會論文、期刊論文著作、主持或參與政府機構委託案件、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)。 三、優良事蹟相關證明(獲獎、相關證照、專業團體服務、專業訓練證書、長照或社區訓練證明、英語能力認證相關證明,如全民英檢、多益或托福等證照)。 四、學習計畫(包括報考動機、未來學習規劃或論文方向),以A4一頁或500字為限。
成績採計項目	一、書面審查成績(依書審成績制訂面試資格,符合資格者方可參加面試)二、面試成績
成績計算	一、總成績=書面審查成績(占40%)+面試成績(占60%)。 二、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:1.面試成績;2.書面審查成績。
備註	 一、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一律網路上傳。 二、上課時間:週五上課 三、以同等學力報考者,入學後需出具大學層級研究及統計相關課程證明,經研究所審查會議通過後,始得修習碩士班之「護理研究」及「進階生物統計」二門課程。 四、畢業授予理學碩士學位。

多、修業年限

碩士班修業期限以1至4年為限。身心障礙學生或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幼 兒者,得依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4年。

肆、報名作業

報名及資料上傳時間: 112/12/18(一)~113/01/16(二)17:00 止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,一律上傳至報名系統,請勿郵寄!

報名程序: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→ 列印繳費單 → 繳交報名費 → 備妥相關資料

- → 以電子檔上傳繳費證明及審查資料(勿郵寄) → 報考資格審核通過
- → 完成報名 → 1月24日起自行列印報考證明

一、上網登錄基本資料

至本校 CGUST 招生報名系統 (網址 http://192.192.118.32/enrollment/), 依線上說明,填妥報名資料後,列印繳費單。

二、 繳交報名費

(一)報名費用:新台幣 1,200 元。若為低收入戶身分考生得免繳報名費,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得減免 60%報名費,減免後報名費為 480 元。

(二)繳費方式:

※請考生持「報名繳費單」於繳費期限內就下列任一方式繳費。

※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,請勿重複使用。

繳費方式	帳號/戶名	注意事項	上傳項目
臨櫃繳款	如「報名繳費單」	1.華南銀行免手續費 2.繳費收據正本請自 行留存	繳費收據
自動櫃員機 (ATM)轉帳 或 網路銀行轉帳	1.華南銀行代碼: 008 2.轉入「報名繳費 單」之繳費帳號	1.請檢視「轉入帳號」 及「交易金額」以確 認轉帳是否成功。 2.交易明細表正本請 自行留存	交易明細表或 交易成功擷取 畫面
超商繳款	如「報名繳費單」	繳費收據正本請自行 留存	繳費收據

- (三)完成繳費後請至本校 CGUST 招生報名系統,上傳繳費證明(JPG、PDF、WORD 檔案格式均可)及報名期間內有效之政府機關所開具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【非清寒證明】,說明如下:
 - 1.一般生身分:上傳繳費證明。
 - 2.(中)低收入戶身分:中低收入戶考生上傳繳費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,低收入戶者生只須上傳低收入戶證明。

三、網路上傳審查資料:

★請依簡章第2頁規定,以PDF檔案格式上傳審查資料,點選「確認送出」即完成報名(請務必預覽檔案是否完整無誤)。本校於報名截止後,依考生上傳檔案辦理審查評分,如有未上傳之項目,則該項成績不予計分,考生不得異議。

(一)報考資格審查資料:

- 1.報名表:須上傳國民身分證(正面)。
- 2.學歷證件:
 - (1) 學士學位證書。
 - (2)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,須上傳最高學歷證書及符合同等學力條款之相 關證明文件。
 - (3) 境外學歷須檢附「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」【附錄 2】。
- 3.護理師證書。
- 4.符合報考資格工作資歷證明。

(二)書面審查資料:

- 1.護理相關工作資歷證明。
- 2.專業能力相關證明(研討會論文、期刊論文著作、主持或參與政府機構委託 案件、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)。
- 3.優良事蹟相關證明(獲獎、相關證照、專業團體服務、專業訓練證書、長照 或社區訓練證明、英語能力認證相關證明,如全民英檢、多益或托福等證照)。
- 4.學習計畫(包括報考動機、未來學習規劃或論文方向),以 A4 一頁或 500 字 為限。

四、報考證明列印

報考資格經本校審核通過後,自 113/01/24(三)起,請至本校 CGUST 招生報名系統列印報考證明,本校不另行寄發。

伍、面試

- 一、日期: 113/03/03(日)
- 二、 地點:本校林口校區(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)
- 三、 依書審成績制訂面試資格,符合資格者方可參加面試。
- 四、 考生應於 113/01/24(三)中午 12:00 後,務必自行至本校「招生資訊網」查詢面試名 單及相關資訊,本校不另寄發書面通知。
- 五、考生應按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,並攜帶報考證明(於 CGUST 招生報名系統列 印)及身份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、護照、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)應試。

陸、錄取原則

- 一、本招生委員會依考生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。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考生,在招生名額以 內者為正取生,超過招生名額者,以總成績高低排序列為備取生。正取生報到後有缺 額時,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若有總成績同分者,依「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」決定錄取 次序。
- 二、書面審查成績或面試成績如有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。

柒、成績複查

- 一、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,須於 113/03/15(五)中午 12:00 前,同時以電話(03-2118999轉 5605、5779)及 E-mail: myc1010@mail.cgust.edu.tw、wcsu@mail.cgust.edu.tw 雙重複查。
- 二、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。

捌、申訴處理

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,致損及個人權益者,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,得於申訴 事實發生起五日內按規定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,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。

玖、報到與註冊入學

- 一、 正取生報到:依報到單規定之時間、報到方式辦理。
- 二、正取生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到,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,其缺額由備取生 依序遞補。
- 三、 遞補時依備取生名單依序通知遞補,備取生須依規定時間、報到方式辦理報到手續,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,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。

四、報到作業流程

(一)報到方式:

- 1.採現場報到時,應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報到,並請先填妥報到委託書【附錄3】。
- 2.採通訊報到時,須用限時掛號寄出,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報到時須繳交下列文件:

- 1.正、備取生入學報到單(黏貼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
- 2.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,未繳交者須簽具切結書,並於規定切結期限 內補繳學位證書正本,逾期未繳交者,視同放棄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3.持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,須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五、 報到後,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,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- 六、應修學分數及學分抵免,依照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。學分抵免需先備 妥相關資料,按本校規定辦理。

拾、其他

- 一、現役軍人及限於軍事機構服務人員報考者,應繳權責單位核准進修之正式證明文件 (服預備軍官或士官役者,應繳交服務部隊編階上校以上主管出具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可退伍之證明)。
- 二、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之規定者(如師範院校公費生、軍警院校生、現役軍人、警察等)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,應自行依有關法規辦理。
- 三、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,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,例:Yale University (U.S.A, CT)。
- 四、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內容,如有逾期報名、報考資格不符規定、表件不全,恕不受理報名,亦不得要求退費。若發現資料有誤,請在報名截止日前登入線上報名系統更正。

- 五、須於規定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,請確認報名繳費單繳費金額,勿短繳或溢繳,以 免延宕報名時程。
- 六、報名截止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生身分等任何資料,亦不得要求退費,請考 生務必詳細核對上傳資料。
- 七、報名時,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者,除取消其報名、考試或錄取 資格外,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。如已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,除註銷其學籍外, 畢業者追繳已發之碩士學位證書,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,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。
- 八、助學貸款及學雜費收費標準等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如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災,面試日期是否更動,請上網或來電 03-2118999 轉 5605、5779 查詢。
- 十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。如有疑問,請電洽本會。

【附錄1】

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(摘錄)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

-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,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:
 - 一、在學士班肄業,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,因故退學或休學,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,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,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 - 二、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,因故未能畢業,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 算已滿一年,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,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 - 三、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(包括實習)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,且已修畢 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。
 - 四、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,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;二年制或五年制者 經離校三年以上;取得專科進修(補習)學校資格證明書、專科進修學校畢業 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,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。各 校並得依實際需要,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、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。
 - 五、下列國家考試及格,持有及格證書:
 - (一)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
 - (二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
 - 六、技能檢定合格,有下列資格之一,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:
 - (一)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,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三年以上。
 - (二)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,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,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。
-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、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, 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,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、第三條及前條 所定新生入學考試。
-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,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,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 議通過,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。

*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依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

【附錄2】

境外學歷(國外、港澳、大陸地區學歷)查證認定具結書

※本校辦理境外學歷查證事項,悉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 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。

<u> </u>							
		(中文)	身	份證號碼			
考生姓	名	(英文)	416	隻照號碼			
報考系	別	113 學年度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					
通訊地	址	□□□-□□ (請填寫郵遞區號)					
		(日)	(夜)				
連絡方	式	(手機)		E-mail			
	校名	(中文)					
畢(肄)業	权石	(英文)					
學校名稱	地址						
一、本人所持之學		· 歷證件確實符合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(國外學歷)」或「香港澳					
門學歷	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(港澳地區學歷)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(大陸地區學歷)					地區學歷)」	
之規定	之規定。						
_		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(國外學歷)」					
		引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(港澳地區學歷)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(大					
		」之規定。	.1 20 -			N F & 111 .6	
	<u></u>	承取報到時 ,繳交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(國外學歷)」或「香港澳					
		深認辦法(港澳地區學歷)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(大陸地區學歷)」 或四文 4					
, -		引證明文件。 -					
四、若相關證件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, <u>本人自願放棄錄</u> 受開除學籍之處分,絕無異議。				<u> </u>			
此致	子相人	· <u> </u>					
『『 長庚科技大	學						
立具結書人: (親筆簽					(親筆簽名)		
					-		

【附錄3】

中華民國

報到委託書

本人(委託人姓名)因故無法親自到校辦理113學年度林口
校區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報到手續,特委託(代理人姓名)代為辦理。
此 致 長庚科技大學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
委託人簽章:
身分證統一編號:
行動電話:
代理人簽章:
身分證統一編號:
行動電話:

年

月

日

【附錄4】

交通資訊

搭乘大眾運輸工具:搭乘客運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,至桃園長庚轉運站轉搭至長庚校區交通車。

- 、汎航通運: 0800-888-112 (https://www1.cgmh.org.tw/frms/frms1.htm)
 - 1.林口長庚醫院-台北長庚紀念醫院(台北市敦化北路 199 號)2000 路線。
 - 2.林口長庚醫院-台北車站(北一門) 2001 路線,,市民大道近地下街 Y6 出口,鄰近台北捷運台北車站。
 - 3.林口長庚醫院-中壢車站(中壢區中央東路 62 號 7-Eleven 前)2004 路線。
 - 4.林口長庚醫院-桃園車站(桃園區復興路 159 號)2003 路線。
 - 【林口長庚醫院→長庚校區】免費校車乘車處:桃園長庚轉運站(林口長庚醫院醫學大樓對面)1樓 的第3月台搭乘
 - 【長庚校區→林口長庚醫院】免費校車乘車處:於長庚大學學生活動中心門口前候車亭
- 二、三重客運: (02)2988-2133 (http://www.sanchung-bus.com.tw)
 - 1.967 路線:台北市政府-經中山高-長庚大學。
 - 2.966 路線:在台北車站(北二門)搭乘至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,再步行進入林口長庚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。
 - 3.603 路線:捷運丹鳳站-長庚大學。
- 三、桃園客運:0800-053-808 (http://www.tybus.com.tw)
 - 1.桃園客運往林口長庚醫院路線;或台北松山機場往桃園路線公車至長庚醫院站下車,再步行進入 林口長庚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。
 - 2.桃園客運 202、5065、5057 路線公車,可抵達本校第二教學大樓 A 區外站牌下車。
- 四、桃園機場捷運: (03)286-8789 (https://www.tymetro.com.tw/)
 - 1.搭乘普通車至 A7 體育大學站,出站後步行約 15-20 分鐘,或1號出口出站後搭乘桃園客運 202、5065、或三重客運 967 路線公車,或搭乘【捷運 A7 站↔長庚校區】免費接駁專車(逢周末、國定假日停駛)即可抵達校區。
 - 2.搭乘至 A8 長庚醫院站,出站後步行進入林口長庚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。
- 五、其他相關客運經過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,再步行進入林口長庚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。
- 自行開車:本校停車位有限,校區車位不足時須停放於校外周邊停車場或鄰近路邊停車格 (請依該停車場或停車格規定停放,違規停放可能導致相關單位罰款。)
- 一、經高速公路→長庚科技大學:
 - 1.林口交流道:

出林口交流道後由文化一路往龜山方向直達體育 大學園區內,直行至志清湖前左轉,就可看見位於 左前方之長庚科技大學校門。

- 二、經省道→長庚科技大學:
 - 1.至龜山可轉桃 7 線經振興路,至文化一路右轉進 入體育大學園區內,直行至志清湖前左轉,就可看 見位於左前方之長庚科技大學校門。
 - 2.至新莊走二省道(新北大道)轉青山路後再左轉文 青路,至文化一路左轉進入體育大學園區內,直行 至志清湖前左轉,就可看見位於左前方之長庚科 技大學校門。

